DOI:10. 3876/j. issn. 1671 - 4970. 2026. 05. 006

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

——乡村环境治理中农民主体性考察的双重视角

郭雪萍[1,2],陈　涛[1,3]

(1.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 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3. 河海大学太湖流域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学界有关农民在环境议题中角色判定的研究取向大体可分为“问题农民论”与“农民主体论”。其中,“问题农民论”局限于审视农民问题性的一面,忽视或遮蔽了农民的主体性;“农民主体论”则强调了农民的主体性价值,但很多诉诸外部力量为农民赋能的主张往往亦未能充分观照农民内在的主体性潜能与智慧。基于对既有研究的反思和对农民主体性激活实践的考察,从理解农民出发建构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双重分析视角,阐释农民主体性生成的内在逻辑:农民主体性一方面体现于农民经验阈限内的主体性能力发挥,另一方面体现于农民体验基础上的主体性动力响应。作为形塑农民主体性的一体两面,化为治理资源的农民经验对于形塑农民主体性能力具有基础性作用,成为治理目标的农民体验对于再造农民主体性动力具有关键影响。充分关照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对于深化内生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研究及其实践具有重要价值。当然,强调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的同时,还须重视完善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建构政府与农民良性互动、内外力量协调的乡村环境治理范式,由此持续助力农民主体性建构与乡村环境善治。

关键词:乡村环境治理;农民主体性;农民经验;农民体验;内生动力;环境善治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主体性是政学两界普遍关注的焦点议题。《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明确强调,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激发全社会保护生态内生动力”[1]。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振兴的核心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仍面临外部约束不力和社会动员不足等短板。因此,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处理好“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2],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必须“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3]。在此背景下,农民主体性研究方兴未艾,学术成果快速涌现,而如何理解并激活农民主体性则仍然是一个亟待深入推进的基础问题。

按照逻辑起点和基本立场的不同,学界关于农民在环境议题中角色判定的研究取向大体可分为“问题农民论”与“农民主体论”。“问题农民”这一表述样式源自学界提出的“问题中国”与“问题乡村”[4]。所谓“问题农民论”,是一种将农民视为特定社会问题产生的诱因及需

引用本文:郭雪萍,陈涛. 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乡村环境治理中农民主体性考察的双重视角[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28(5):54-6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ASH013);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2025 年)

作者简介:郭雪萍(1995—),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E-mail:896975550@ qq. com

要改造(或治理)的对象的理论倾向。如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将社会发展面临的自然资源与环境压力归咎于人类,特别是底层农民的无节制生育[5],Levis 的二元经济结构模型则将农民从事的传统农业视为边际劳动生产率趋近于零的“传统生计维持部门”[6]。受这类理论影响,农民传统的农业实践在现代化进程中被认为“亟须改进”,农民由此被贴上了“愚昧”“保守”“落后”等标签。在中国,“问题农民”思潮亦一度存在:在 20 世纪前半叶的乡村建设运动中,晏阳初就反思了一些知识分子带着“西洋眼镜”与“都市眼镜”及“化农民”的立场,进而将中国农民置于亟须教化和改造的语境中的问题[7]。在这一思潮下,农业和农村的价值被矮化[8],农民的生产生活传统、文化观念和乡土认知常常被认为是落后的代表。在环境议题中,“问题农民”的研究取向同样存在。聚焦环境污染中农民的负外部性行为的研究认为,农村环境污染与农民环保素质不高(环保知识缺乏、环境意识淡薄等)具有很大关联,而要改善农村环境状况,必须加强对农民的环保教育[9]。总之,这类研究往往在“传统-现代”的二元论话语中讨论农村与农民,但难以从中国农村的实际出发,在特定的“社会结构格局”[10]36 中认识并理解农民。由此,这类研究常常呈现农民问题性的一面,而对农民作为乡村社会治理主体优势的一面付之阙如。

“农民主体论”批判“问题农民论”对农民主体性的忽视,主张以建设性眼光来认识并考察农民的主体性[11]。学界关注农民主体性,通常强调农民是乡村发展中重要的内生力量,其中,主张打破“外来者”主导并让当地人特别是农民成为乡村发展主体的内生式发展[12]、新内生式发展[13]和参与式发展理论[14]是这一领域的代表性理论。这些理论往往秉持“赋能农民”的研究取向,主张通过向农民赋权并提升农民能力,将农民从被动、消极的客体转变为发展过程的主体[15]。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赋能农民”的研究取向亦常常陷入问题化窠臼:一方面,相关研究虽高度认同农民在乡村发展与乡村环境治理中的主体性价值,但对农民“漠视”[16]和“弱参与”及由此引发的农民弱主体性的讨论屡见不鲜。另一方面,相关研究认为农民主体性建基于农民的动力和能力,但这种动力和能力往往无法完全适配乡村治理要求,而要摆脱这些困境,必须诉诸地方政府及其制度资源对农民进行赋利、赋权和赋能[17-18]。在这类研究看来,必须给予农民足够的利益激励并从制度层面赋予农民充分的治理权利,才能激活农民主体性。由此,学界着重探究了自上而下建构农民主体性的制度设计及其实践,而对于乡村社会中农民的生产生活经验与日常生活体验则缺少充分探究。实践中缺乏对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的重视,很多“利民、利环境和利社会”的制度创新和实践难以得到农民的真正认同和参与,因此可能会沦为“政府的独奏”。如为激活农民主体性和乡村环境治理活力,地方政府探索了一系列以积分制为导向的政策方案,并通过政策兜底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干部干、群众看”依然是困扰基层干部的棘手难题。

总的来看,现有研究还存在明显的不足:“问题农民论”以现代经验为参照,审视并批判农民身上问题性的一面,忽视或遮蔽了农民内在的主体性。“农民主体论”看到了农民在乡村治理、乡村发展中的主体性价值,但很多秉持“赋能农民”取向的研究常常指摘农民主体性不足的“不是”,其着重探究的自上而下的赋能实践未能充分彰显农民内在的、有利于乡村治理或乡村发展的主体性潜能或优势。在此情形下,相关研究陷入了难以跟上实践变化的窘境。近年来,乡村环境治理中涌现了不少新实践和新变化:一些地方自觉探索了从农民生产生活逻辑出发,通过挖掘农民经验和观照农民体验继而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实践;有的地方因为在农民主体性激活方面的成效显著,其实践经验还实现了创新扩散。那么,这种自下而上涌现的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环境治理何以可能?如何理解这一实践背后农民主体性得以激活的内在逻辑?既有的“问题农民”与“赋能农民”研究无法予以深刻的解释和回应,因此,深入理解农民主体性及其背后的驱动机制亟须新的研究视角。笔者认为,农民群体不乏功能性和优势性的一面,其具备应对乡村复杂环境问题的内

生动力和基本能力。由此,在反思既有研究范式并考察以农民为主体的环境治理实践的基础上,从“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双重视角阐释农民主体性及其生成逻辑。

二、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理解农民主体性的双重视角

主体性原本是哲学术语,近年来被广泛引入乡村治理与乡村发展议题。学界在讨论乡村社会主体性过程中,尤其强调农民的主体性。从概念表征来看,农民主体性既表现为个体化视角下农民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也表现为组织化视角下农民的公共性、集体性与合作性。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传统社会,农民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进入现代社会,在发展主义和城市中心主义视域下,农业、农村和农民常被置于现代文明的边缘,甚至成为现代化进程中需要被解决的“问题”[8]。在这类研究看来,农民并不能自发地组织起来,其想要走合作之路并在乡村治理或乡村发展中发挥主体性,必须依靠外部力量进行引领和指导。农民虽有问题性的一面,但不乏治理活力和创造力,但若过于强调前者,农民行为背后的社会文化逻辑及其作为乡村人的生产生活经验和日常生活体验易被忽视。而若农民的智慧经验和诉求体验长期得不到观照,随着时间的演变,农民主体性可能会演变为一个伪命题。

学界在社会研究的意义上反思过问题导向的农民研究范式。费孝通关于乡村建设问题的研究就内含着对这一范式的反思,认为依据西方现代文明对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的诊断缺乏对该群体态度和认识的深入考察,所开展的乡村建设是一种“硬手硬脚的尝试”,虽说是“建设”,但亦可能是“破坏”[19]。此外,有学者强调,“不了解中国农民,就不了解中国社会”,必须在充分理解和正确引导农民的基础上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或乡村发展中的主体性作用[20];还有研究认为要通过不断增进对乡村社会文化的理解,来助力当地人解决生产生活实践中面临的社会问题[4]。在此基础上,跳出“问题农民”视角,探索从乡村社会视角理解农民主体性成了另一种研究取向。这一取向不认同空泛的农民德性论,主张从农民本位出发关注农民生产生活逻辑及其面临的实际问题[21],强调在走近农民的过程中认识农民、理解农民。

乡村社会存在一种需要被理解的自在(以农民生产生活秩序为基础自然而然存在的)状态[4],这种自在状态不仅关联农民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彰显了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社会运行的基础性秩序,也蕴藏着农民应对乡村复杂社会问题的经验和智慧。学界关于“生存性智慧”[22]和以生存性或生活性智慧为基础的“社会底蕴”[23]研究,为理解自在状态的农村与农民提供了启发。相关研究看到了不同于“国家”“制度”等现代性力量的、以极具活力的样态自然存在并发挥作用的传统性社会力量(诸如生存智慧、风俗习惯、道德行为规范等)。然而,这种传统性力量如何影响农民的主体性发挥,以及它们之间有何内在关联,相关研究讨论的依然很少,为此亟须从理解农民出发,探索一条契合乡村社会和农民需求的治理之道。在这一视角下,农民主体性的建构不是简单的制度建设问题,而是农民日常生产生活秩序能否被尊重,他们作为生产生活者的诉求和体验能否被观照、潜能和经验能否得到充分发挥的社会议题[24]。从理解农民及乡村社会情境出发,本研究提出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这对分析视角。其中,“经验”与“体验”既彼此分殊又相互关联:前者通常指客观世界在人的头脑中留下的印象或人们通过实践形成的知识和技能;后者则以人在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为基础[25],是个体在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中形成的对社会及其实践活动的理解和反应。循此意涵,并结合乡村社会实际,农民经验表征为农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并积累的认知层面的知识、智慧和技能,农民体验则表征为农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生发的精神或心理层面的情绪、态度和感受。

在很大程度上,农民经验与学界关于地方性知识的研究关联紧密。区别于现代意义上(注重发现或寻找人类文化的共同结构或普遍规律)的普适性知识,地方性知识指的是当地人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创造并世代相传的一种知识,其根植于地方文化,具有地域

性、本土性、民间性等特征[26]。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地方性知识的提出源于学界对现代文明的反思。现代文明的旨趣在于全球化和统一化,这一方面带来了文明的进步,另一方面荡涤着文明的地方性与多样性[27]。为破解这一现代性弊病,以吉尔兹为代表的人类学家强调对地方性知识的重视,主张从“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阐释地方文化和重建新的知识结构[27]。有研究指出,地方性知识蕴含着丰富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在维护人类生态安全、促进乡村环境治理及绿色转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28-29]。然而,相关讨论局限在探究地方性知识本身的功能,对于掌握这种知识的“人”的主体性作用关注不足。本研究提出的农民经验,旨在将这种讨论落到“人”本身,探究地方性知识与农民主体性的内在关联。地方性知识不会凭空产生,其往往是由农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的经验积累而成。从农民经验视角挖掘农民身上的地方性知识和生产生活经验,对于在农民经验阈限内激活农民主体性具有重要意义。

农民体验与学界关于农民获得感的研究具有强关联性。农民获得感既是农民主体地位的核心体现[30],也是农民主体作用发挥的动力源。获得感关乎社会认同,提升农民获得感既旨在让农民共享乡村发展成果,也是为了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农民在“共享”中走向“共治”“共建”[31]。这意味着,在激活农民主体性方面,单靠自上而下的制度或资源投入显然不够,必须提升农民的获得感。本研究认为,从农民体验视角出发增进农民获得感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关键,因为不同于“感觉”或“感受”,体验不是即时性的心理反映,而是持续性和亲身经历的过程和结果。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关键是让农民成为乡村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行动主体和受益主体,其中的责任主体与行动主体关乎“获得的过程”,受益主体指向“获得的结果”。通常认为,与单纯的“获得结果”相比,积极参与的“获得过程”及过程中的“付出行为”能够让人得到更为持久且积极的主观体验[32]。农民体验通常与其日常生产生活有着密切关联,因此,提升农民体验不仅要关注该群体作为受益主体的利益获得,更要从农民生产生活逻辑出发,在观照农村实际与农民需求的基础上强化农民作为责任主体和行动主体的过程参与。农民的受益感、责任感和参与感越强,其投身环境治理的动力越足,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可能性越高。

作为形塑农民主体性的一体两面,农民经验对于形塑农民主体性能力具有基础性作用,而农民体验对于塑造农民主体性动力具有关键影响,二者并非相互割裂,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农民经验的发挥有助于增进农民的积极体验,农民积极体验的积累则有助于进一步激活潜在的农民经验,两者共同推动农民主体性的生成与发展。

三、农民经验视角的农民主体性考察

从农民经验视角考察农民主体性,本质上是探究农民如何基于地方性知识和生产生活经验,从生产生活者延展成为治理者。在这一视角下,农民生产生活传统能否得到认同、内在潜能优势能否得到挖掘、经验智慧能否实现创造性转化[24],都影响着农民主体性的生成。近年来,不少地方通过吸纳农民经验作为治理资源,构建了以农民为行动主体的环境治理机制,这促使一种伴生于农民经验的内生治理能力得以激活并持续作用于乡村环境治理。

1. 化为治理资源的农民经验

乡村环境治理不是一种单向度的政府行为,必须充分重视地方性力量及其治理资源,构建以农民为主体并尊重和融入农民生产生活逻辑的治理机制[24]。在此意义上,地方政府通过吸纳农民生产生活经验作为治理资源,能够为激活农民主体性能力提供内源支撑。乡村社会拥有丰富的治理资源,但长期以来并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进入现代社会,受“传统(落后)-现代(先进)”的二元论影响,秉承“问题取向”的农村与农民研究范式,致使内在于乡村社会的治理资源更加难以被发现。近年来,面对转型期乡村治理中的复杂难题,政界和学界不断强调从传统文化资源中汲取经验与智慧,在此背景下,乡村生产生活实践中的农民经验和农民智慧开始得到重视,但相关讨论仍局限于理论

倡导或政策倡议,对于农民究竟具有何种经验和智慧、此类经验和智慧如何产生及激发,仍缺少具象化分析[33]。事实上,农民经验及其智慧产生于农民生产生活实践,是他们在“日用而不觉”的状态下形成并积累起来的。当下,这种经验和智慧已成为乡村环境治理中一种重要的治理资源,如江苏等地探索的“以河养鱼、以渔净水”实践、浙江等地实施的“稻鱼共生”实践等就是典型案例,这些实践在破解乡村环境治理难题及激发社会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农民经验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治理资源,得益于传统生态智慧和治理经验的启迪。如“以河养鱼、以渔净水”实践受到传统复合养殖经验的启发,通过利用河道养鱼并根据不同食性的鱼类所摄取的食物种类差异,科学搭配生物种类的多样性及养殖密度,建构了一种生物间共生互补的循环生态链,达成了遏制水污染和改善水质的效果。“稻鱼共生”实践则是依托传统复合农业中种养结合的生态智慧,通过构建“田面种稻、水体养鱼、鱼粪肥田,稻鱼共生、鱼粮共存”的生态系统,实现了面源污染的“无治而治”[34]。从生态学来看,稻谷为鱼类生长提供遮阴和微生物饵料,鱼类则起到耘田除草、减少病虫害、增肥的作用,本质上建构的是一种循环生态链,这一农业模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农业生产对外部化学物质(化肥、农药等)的依赖,同时展现了传统社会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这种生态智慧通过创造性转化成了重要的治理资源,彰显了一种产生于农民经验并为农民所创造的“环境治理术”。这种生态智慧是农民与自然长期互动的结晶,内含着农民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认知,对于解决乡村环境问题具有重要价值。从实践来看,过去一些依靠政府“强约束、高投入”都难解甚至无解的环境问题,通过依靠群众力量和吸纳农民经验则得到了很好地解决。课题组调研的沿海地区兴桥村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便遭遇了环境(特别是河道)持续恶化的困境,在地方政府动员下,当地开展过垃圾回收、河道清淤等活动,但污染问题久治难愈。近年来,当地通过开发并利用农民生产生活传统,开展的“以河养鱼、以渔净水”实践激活了农民治水护水活力,建构了以农民为主体的治水护水共同体。在此过程中,全村水环境不断改善,获得省级“水美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称号[35]。由于实践成效显著,这一治水经验还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得以在县域范围内推广。

作为一种地方性治理资源,农民经验具有三重基本特征:一是社会性。农民经验不是一种自上而下输入的制度经验,而是广大农民群体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的、凝结着自身知识和智慧的社会性经验。二是情境性。即农民经验不是一种普适性经验,而是在特定社会文化情境中生成的、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和适用阈限的情境性经验。三是实践性。农民经验是一种在实践中产生并发展,为农民反复探索、多次使用并被证明有效的经验,这种经验能够在实践中由感性认知发展成为一种理性认识。相对于外来治理资源,这些特质使得农民经验具有更强的实践优势:其一,农民经验的社会性使之更能为当地民众所熟悉和接受,这有助于增强农民在乡村环境治理中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其二,农民经验的情境性使之能够更加精准地匹配乡村治理情境,规避外来资源嵌入可能导致的“水土不服”或治理悬浮问题。其三,农民经验的实践性使之具有更强的社会适应性,这有助于促进环境治理更好地融入乡村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弥合行政逻辑与农民生产生活逻辑的张力[24]。显然,农民经验不是一种可标准化的显性知识,而是一种内生于农民生产生活实践却常常为农民“日用而不知”“日用而不觉”的内隐性/内化经验。

2. 农民经验阈限内的主体性能力激活

农民具备应对乡村社会问题的基本能力。在传统社会,国家权力虽然名义上是“专制的”,但从民众实际生活来看则“是松弛和微弱的,是挂名的,是无为的”[10]74,乡村的日常生产生活依然充满活力且有序。究其根源,农民有着一套属于自己的维持生产生活秩序的经验与智慧。可以说,韧性、活力与创造力是农民群体的历史底色[36],农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积聚着主体性活力和能力,这从中国社会的治水史中可见一斑。基于对干旱区、半干旱区的

大型治水工程的历史性考察,魏特夫建构了一种由国家主导的“治水社会”,认为治水实践中“国家比社会强有力”[37],虽然大江大河治理由国家主导,但基层治水实则由民众充当主力,呈现的是一种社会治水图景[38]。事实上,中国历史上遍及全国的灌溉渠系并不都是由政府组织修建的,在差异化条件下,各地农民往往是基于生产生活经验自主解决农业中的涉水问题[39]。农民为解决用水难题常常联合行动,由此形塑了以农民为主体的社会治水图景,并与国家治水形成功能性互补关系。因此,从传统治水来看,群众是治水的主力,从农村小沟小河到国家大江大河的治理,都要依靠老百姓,形成的是一种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民生产生活经验为基础的社会治水共同体,不同的治水共同体塑造了多样化的社会治水类型①和治水秩序[40-42]。

农民主体性建基于农民经验,与农民生产生活关联紧密,农民往往只有在“能做的事”和“擅长做的事”范畴内才能发挥主体性能力[24]。在传统社会,农民能够成为治水主力,源于治水内生于农民生产生活实践,是农民“熟悉的事”和“有经验的事”,因而农民既“能做”,也“擅长做”。到了现代社会,在以城市为观照的环境治理范式下,农民常常是“不能做”和“做不了”,如有些地方倾向于实施工程化和技术化的环境治理,这对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普通农民难以参与其中。而当农民能力与环境治理需求存在错位时,便易加剧农民主体性不足或缺失的困境[24]。此外,有些地方为高效应对自上而下的环保考核压力,常常将环境治理交给专业化的“第三方”,而若完全以市场主体代替农民管护乡村环境,就会使农民身上有利于环境治理的智慧和潜能难以有机会发挥。近年来,不少地方兴起的“以河养鱼、以渔净水”“稻鱼共生”等实践打破了农民在乡村环境治理中“不能做”和“做不了”的困局。这类实践通过将环境治理融入农民生产生活进而挖掘农民生态智慧的做法,激活了农民的治理能力。不同于脱离农民生产生活情境,单纯诉诸“外部增能/赋能”逻辑,农民经验取向的能力提升之关键在于立足当地生产生活传统,从农民生产生活逻辑出发,在农民“熟悉的事”和“有经验的事”范畴内把握农民能力发挥的情境。同时,不同于单纯诉诸工程性或技术性手段的环境治理,这类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环境兼治实践,注重通过产治融合、用治融合等方式,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诉求的同时,自然地推动环境质量改善[34]。如浙江的“稻鱼共生”实践就是一种产治融合模式,源于当地农民应对特定地理环境的生存选择,至今已有千余年历史。然而,在现代性压力下,这种朴素的农民经验由于难以匹配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农业生产,导致无法对接大市场。在此形势下,生态产品价值“难变现”、劳动力外流使之一度面临存续挑战。随着绿色转型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推进,这一内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智慧的农民经验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当地通过依托“稻田养鱼”传统复合农业生产经验,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和现代种养技术,在开发以生态农业为基础的多样化生态产业的同时带动了村域环境的持续改善,绘就了“绿水相依、青山环绕”的生态图景。无独有偶,安徽省歙县的卖花渔村依托村民善于制作盆景的智慧和技艺探索的盆景产业,在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过程中促进了乡村环保与绿色发展的融合。这种产治融合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激活了农民主体性潜能,让农民成为乡村绿色发展的行动主体。

农民经验取向的主体性激活并不能自然发生,其离不开相应的社会基础:一方面,乡村精英的示范和引导。乡村精英通常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内人,他们深谙乡土社会的运行逻辑,在挖掘农民生态智慧和激活农民主体性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前述兴桥村“以河养鱼、以渔净水”实践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当地之所以能够兴起这一实践并构建起农民作为行动主体的环境治理机制,正是得益于乡村精英的示范和引领。在乡村精英的组织和动员下,这一实践得以迈向以农民为主体的群体性生态实践[35]。另一方面,地方性生态智慧的创造性转

① 治水最初集中于农业史研究范畴,聚焦农业用水领域的水利治理。学界关于农业社会中的多样化治水已开展了大量研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泉域社会”“库域社会”“围垸社会”等不同的社会治水类型。

化。相对于外部力量的赋能或增能,农民经验取向的主体性能力激活往往依托地方性生态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如“以河养鱼、以渔净水”实践依托的是渔业养殖传统中“寓治于养”(通过以养促治、养护结合的方式治理水环境)的生态智慧,而“稻鱼共生”则依托传统复合农业中“融治于产”(即通过以产促治、产治融合的方式解决环境问题)的生态智慧[34]。这种地方性生态智慧对于激活农民在环境治理中的主体性能力具有基础性意义。

四、农民体验视角的农民主体性考察

长期以来,学界关于社会治理或社会发展中“人”的生命体验已经开展了诸多研究,但注意力集中在社会治理或社会发展如何由外向内地影响“人”的生命体验,对于“人”的体验如何影响社会治理或社会发展则探究不足。本研究所探讨的农民体验是对农民情绪、态度和感受进行抽象化提炼而产生的一个概念。在乡村环境治理中,诸如“干部干、群众看”“干部不满、群众无感”等讨论都不同程度地展现了农民体验的消极性及由此诱发的农民主体性动力不足的问题。

1. 作为治理目标的农民体验

自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保护事业起步以来,我国自上而下的环境治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集中于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其中,乡村环境治理目标长期聚焦于污染防控与村容村貌提升,而乡村环境治理与农民生产生活具有强关联性,这决定了必须跳出将环境改善作为单一目标的治理思维,而对农民诉求和农民体验给予充分观照。农民是乡村环境最直接的感受者和体验者,若环境治理偏离农民意愿及其生产生活需求,地方政府即便投入大量资源仍可能陷入“群众无感”等窘境。从实践来看,忽视或弱化农民体验的环境治理已暴露出诸多问题,“一刀切”式环境治理便是其中之典型。这种治理模式常将农村和农民视为治理对象,忽略了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和乡土文化传统。如有些地方为规避环境风险,简单移植或套用城市环境治理范式,出现了“柴垛不让堆、菜园不让种、家禽家畜不让养”或简单粗暴取缔渔业养殖的现象。显然,这种脱离农民生产生活并偏离农民诉求的治理思维,不仅使得环保政策在执行中“变形走样”,还加剧了行政逻辑与农民生产生活逻辑之间的张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强调,要“突出农民主体”“坚持问需于民”及“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体现了“美丽乡村建设为农民”的基本定位及属性。在此意义上,乡村环境治理不再单纯聚焦环境面貌改善,农民体验与农民感受同样成为重要关切。从实践来看,农民体验在环境绩效评价中的权重不断上升,不少地方已转变单一的政府主导式环境绩效评估,将“民意”“民感”等作为衡量环境治理实效的重要标尺,如江苏泰兴将“民标”纳入化工污染治理验收过程,邀请周围村民代表以“鼻子闻、眼睛看”等方式给企业废气治理成效打分[43],形成了问效于民的绩效评估机制。随着河湖治理迈向“幸福河湖”建设阶段,基层干部在谈及“何为幸福河湖”“如何建设幸福河湖”时,常常不谋而合地将之与“人”建立关联。简言之,“幸福河湖”不仅关注河湖的生态属性,更强调河湖的社会属性——根本上在于强调老百姓的感受。此外,建设“幸福河湖”不是“做大工程”,而是要根据老百姓的实际需要,让群众受益受惠,其体验和感受已经成为衡量“幸福河湖”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从现实来看,当前我国乡村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过去的乡村环境治理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压力传导和资源投入,但单纯依靠行政力量推动不仅成本居高不下,也难以适应复杂的乡村社会及农民诉求。不少地方引入“第三方管护”,试图通过增强环境治理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来提升治理效率,但在任务驱动下,第三方常常以现代环保标准审视农村和农民,忽略了乡村社会运行的内在秩序,常常会造成刚性的环保举措与农民生产生活的脱节甚至背离。农民天然的在场性及作为直接的利益相关者[44]属性,决定了其对乡村环境问题有着最直接的感受和需求,相应地,将提升农民体验作为治理目标,进而再造农民保护环境的内生动力,已经成为破解传统治理模式弊端并助推乡村环

境善治的重要基础。

一言以蔽之,环境治理不能局限于自然环境的面貌改善,农民体验及其基于环境改善而产生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关联着环境治理效能。当前,推动环境治理目标从聚焦生态环境在物理层面的改善迈向观照“民意”和“民感”,已成为提升农民主体性和优化环境治理效能的重要基础。这种转变意味着环境治理不只是单向度的环境改造或改善工程,更内含着提升农民体验和增强农民幸福感与满意度的社会关切。

2. 农民体验基础上的主体性动力再造

农民体验作为一种目标很容易被接受,而将观照农民体验落地仍面临着复杂性和挑战性。当前的学术讨论和媒体报道中不乏诸如“积极的干部与消极的农民”的话语建构,在这种话语之下,基层干部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呈现二元分离甚至对立态势,而两者之间的失谐往往会加剧农民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

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农民体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地方实践来看,这种关系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人环(环境)分离”,即农民生产生活与环境治理是相互对立、彼此分离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地方政府出于环境风险规避原则常常对农民生产生活实行“强约束、严管制”的治理逻辑,前述“柴垛不让堆、菜园不让种、家禽家畜不让养”及对渔业养殖实施简单取缔的做法就是这一治理逻辑的典型代表。由此,农民生产生活与环境治理的关系出现分离甚至对立化态势。第二种是“人环(环境)共生”,即农民生产生活与环境治理是互为表里、互利共生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地方政府出于环保激励原则,往往将农民生产生活(乃至乡村发展)与环境治理进行融合,从约束农民生产生活转向引导农民对自然资源进行适度的开发与利用,呈现的是契合乡村社会发展与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开发式或利用式治理逻辑[24],如“以用促治”“以产促治”等就是典型实践。比较来看,由于带给农民更多的消极体验(如更强的剥夺感和更弱的参与感等),“人环(环境)分离”类型常常会引发农民在环境治理中的漠视和弱/不参与,而“人环(环境)共生”类型由于带给农民更多的积极体验(如更强的受益感和参与感等),往往更能激发农民保护环境的能动性。

具体而言,“人环共生”型关系在提升农民体验感方面呈现 3 种基本路径:一是提升农民作为行动主体的参与感。农民体验的提升具有时间性,只有当农民长期且持续地参与环境管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认知才能在潜移默化中融入农民的日常观念。随着农民生态认知的不断增强,农民在环境治理中的融入度和参与感也会不断提升。相对“人环分离”型关系,“人环共生”型关系可通过人与环境的持续互动增进农民对于环境管护意义的理解,这对于内生性地再造农民主体性动力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提升农民作为受益主体的获得感。简单地限制农民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权利的治理方式不具有可持续性,而“人环共生”型关系鼓励农民适度开发自然资源,通过“以用促治”“以产促治”等激发农民投身环境管护的能动性。本着“有利可图”的想法,农民往往能够自觉地响应地方政府或村“两委”组织开展的环保实践。如有些地方以林业资源为依托探索的林下经济、碳汇经济和生态康养等产业,在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基础上提升了农民的体验感和受益感,激发了乡村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活力。三是提升农民作为责任主体的使命感。单纯诉诸由外向内的教化难以提升农民保护环境的责任共识。在“人环分离”型关系中,农民在环境治理中的责任常常被“他者”取代,长此以往,随着人与环境之间责任关系的持续剥离,农民保护环境的能动性不断弱化。相比之下,“人环共生”型关系导向的环境治理则注重在增进人与环境关联基础上提升农民责任感。课题组基于“河道自管”的研究发现,地方政府一方面将河道管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签订管河护河“责任承诺书”;另一方面从农民利益和情感需求出发,通过共情式的话语将环境管护与农民的健康及家庭福祉建立关联,极大增强了其环境管护的自觉[24]。就此意义来讲,农民主体性的发挥取决于其与自然环境的关联程度,二者的关联程度越高,农民环保意愿及动力往往越强,从而越可能激活农民主

体性与乡村环境治理活力。

从农民体验视角来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农民在与自然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具身化的生活体验。农民体验关联着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内驱力,积极的农民体验有助于增强农民主体性及其内生动力,而消极的农民体验则会弱化农民主体性及其内生动力。前者往往表现为积极的社会响应、受益感和能动性,后者则通常表现为消极的社会响应、剥夺感和弱参与。在此意义上,增强积极的农民体验是再造农民主体性动力的关键。

五、双重观照: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内生之道

在现代性视域下,环境议题中的农民研究常常陷入"问题化"的窠臼:"问题农民论"局限于审视农民问题性的一面,这事实上将农民作为治理对象而非真正的治理主体;"农民主体论"强调农民的主体性价值,但很多关于农民弱主体性的讨论及其秉持的诉诸外部力量为农民赋能的主张,未能充分观照农民内在的主体性潜能与智慧。伴随美丽中国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深入推进,既往农民研究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为此,亟须从理解农民及其生产生活逻辑出发对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给予充分观照,洞察农民是否具有利于环保的智慧和经验,同时审视其是否具有明显的参与感和受益感及在责任认知和环境行为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在此意义上,本研究主张以对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的双重观照为逻辑起点,探寻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内生之道。当前,乡村地区充满活力的环境治理实践为反思和突破"问题化"窠臼下的农民研究提供了契机,特别是,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为观照的乡村环境治理范式打破了"问题论"和"赋能论"范式未能充分彰显甚至遮蔽农民主体性潜能和智慧的局限,并为理解和拓展内生意义上的农民主体性研究提供了启发。立足于自下而上的农民主体性激活实践,本研究所提出的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这对分析概念,旨在从理解农民出发,揭示农民主体性的生成逻辑。理解农民,强调对农民作为生活世界中的"人"的自在经验和体验给予充分观照,主张农民主体性研究走向农民的"生活世界",以深入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逻辑。

在传统社会,人与环境的关系总体上以互利共生为底色。进入现代社会,人类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人进环(环境)退"常被视为这一矛盾产生的逻辑起点,而"环(环境)进人退"则被视为破解这一矛盾的重要机制:在"人进环(环境)退"框架下,人类盲目"向自然开战"的行为被视为环境破坏之源,"生产的跑步机"[45]"增长的极限"[46]等经典论说深刻揭示了人类生产活动诱发的种种现代性后果,阐明了其对环境造成的不可逆之损害;"环进人退"逻辑则认为未受人为影响或改变的自然环境是最理想的,要扭转环境衰退之困局,必须清除或隔离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人为要素,这也被称为自然保护主义[47]。当下,很多地区的环境治理仍在不同程度上沿用这一逻辑,如对渔业养殖"一禁了之"、对秸秆焚烧"一罚了之"等做法的核心都是通过农民生产生活实践的退出,以降低农民活动之于环境的影响。由此带来的问题是,一方面,当极力降低农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时,无形中也遮蔽了蕴藏在农民生产生活实践中利于环境的智慧和经验;另一方面,在标准化的环境治理逻辑下,农民作为生产生活者的需求、感受和体验难以得到足够观照,即这种治理策略虽有助于提高治理效率,但会引发农民的消极体验。

激活农民主体性,必须从理解农民出发,充分观照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理解农民,本质上是理解自在状态下的农村社会与农民生活,理解人与自然的内在关联,并在此基础上探索一条以农民为主体、以人与自然互利共生为基本逻辑的环境善治之道,避免外力主导或盲目移植自然保护主义导向下简单地要求农民生产生活实践退出的治理逻辑。事实上,农民群体在面对复杂的环境—社会问题时,有着朴素的解决之道。当然,单纯强调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并不能解决乡村环境治理中的所有问题:首先,农民经验及其地方性知识尽管内含着丰富的生态智慧,但存在适用边界。通常而言,以农民经验为基础的环境治理实践更适用于解决面源污染,对于工业污染或更为复杂的生态修复

问题则力有不逮。其次,传统意义上的地方性知识固然重要,但不能过度理想化地方性知识而忽视现代环保知识的赋能意义。在“产治融合”“用治融合”等环境治理实践中,单靠朴素的农民经验和地方性知识也很难满足农民的增产增收需求,因此,还需适时地引入现代化生产、经营和管理知识。最后,吸纳农民经验和农民体验,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政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支持。从实践来看,缺乏政府支持与制度保障的农民主力型环境治理常常面临着协同乏力与难以持续的问题,社会活力的释放离不开行政力量的护航。因此,要在观照农民经验与农民体验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建构政府与农民良性互动的、外部支持与内生动力相互协调的乡村环境治理范式,由此持续助力农民主体性建构与乡村环境善治。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134.

[2] 习近平.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J]. 求是,2023(22):4-7.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EB/OL]. (2021-12-05)[2025-12-20].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2/05/content_5655984.htm.

[4] 赵旭东. 从“问题中国”到“理解中国”——作为西方他者的中国乡村研究及其创造性转化[J]. 社会科学,2009(2):53-63.

[5] 马尔萨斯. 人口论[M]. 郭大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6] Lev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J]. The Manchester School, 1954,22(2):139-191.

[7] 晏阳初. 在欢迎来宾会上的讲话[M]//宋恩荣主编. 晏阳初全集:第一卷.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13:193.

[8] 吴重庆,张慧鹏. 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3):74-81.

[9] 孙杭生. 积极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刍议——江苏省农民环保意识调查[J]. 现代经济探讨,2009(7):48-51.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乡土重建[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

[11] 陈荣卓,盘宇. 理解当代中国农民主体性的三个维度[J]. 哲学研究,2014(3):122-126.

[12] Van Der Ploeg J D,Van Dijk G.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M]. Assen: Van Gorcum. 1995:256-272.

[13] Ray C. The EU LEADER Programme: rur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J]. Sociologia Ruralis, 2000, 40(2):163-171.

[14] Chambers R. Rural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last first[M]. New York:Routledge,2013:75-101.

[15] 叶敬忠,王伊欢. 对农村发展的几点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2001(10):41-47.

[16] 陈彪,贺芒. 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农民“漠视”现象解构及其破局——以 C 市 Y 村公共池塘资源治理为例[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20(5):677-685.

[17] 黄家亮. 赋利赋权赋能: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再造[J]. 江苏社会科学,2023(2):97-104.

[18] 王春光. 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J]. 社会发展研究,2018,5(1):31-40.

[19] 费孝通. 费孝通全集:第 1 卷(1924—1936)[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257-258.

[20] 陆学艺. 重新认识农民问题——十年来中国农民的变化[J]. 社会学研究,1989(6):1-14.

[21] 李友梅,耿敬. 中国社会学的知识生产范式——以晏阳初和费孝通的实践为例[J]. 学术月刊,2020,52(6):5-16.

[22] 邓正来. “生存性智慧”与中国发展研究论纲[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7(4):5-19.

[23] 杨善华,孙飞宇. “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2015,35(1):74-91.

[24] 陈涛,郭雪萍. 内生性关联与乡村环境治理中农民主体性的建构——基于临江县“河道自管”的案例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25,40(2):157-179.

[25] 童庆炳. 现代心理美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56,61.

[26] 吴彤. 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11):87-94.

[27] 克利福德·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M]. 王海龙,张家瑄,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19,14-15.

[28] 黄从慧,王群. 旅游社区居民生态正义感知及空间差异研究——以黄山风景区门户社区为例[J]. 旅游科学,2024,38(4):59-79.

[29] 耿言虎. 内生型发展:乡村产业绿色转型的社会基础考察[J]. 江苏社会科学,2023(4):94-103.
[30] 郑方辉. 全面乡村振兴:政府绩效目标与农民获得感[J]. 中国社会科学,2023(3):136-150.
[31] 曹现强,李烁. 获得感的时代内涵与国外经验借鉴[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2):18-28.
[32] O'Brien E ,Kassirer S. People are slow to adapt to the warm glow of giving[J].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9, 30(2):193-204.
[33] 陈涛. 转型与拓展:中国环境社会学十年观察(2013—2023)[J]. 新文科教育研究,2024(2):55-71.
[34] 陈阿江. 共域之治:传统水域的治理研究[J]. 环境社会学,2023(1):1-16.
[35] 陈涛,郭雪萍. 农村环境治理主体重构的实践及逻辑——一项案例研究[J]. 环境社会学,2022,1(1):126-153.
[36] 陈军亚. 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 中国社会科学,2019(12):82-99.
[37] 卡尔·A. 魏特夫. 东方专制主义[M]. 徐式谷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42.
[38] 郝亚光. 治水社会:被东方专制主义遮蔽的社会治水——基于"深度中国调查"的案例总结[J]. 云南社会科学,2020(6):15-21.
[39] 苏海涛. 中国文化史丛书:农业制度[M].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258.
[40] 张俊峰. 明清时期介休水案与"泉域社会"分析[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1):9-18.
[41] 钱杭. 共同体理论视野下的湘湖水利集团——兼论"库域型"水利社会[J]. 中国社会科学,2008(2):167-185.
[42] 鲁西奇. "水利社会"的形成——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围垸为中心[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2):122-139.
[43] 张建民. 泰兴实施化工验收"民间标准"[EB/OL]. (2009-09-24)[2025-07-28]. http://www.ccin.com.cn/detail/4320c676fdb299ee91b8c0ca093fed3f.
[44] 韩喜平. 农村环境治理不能让农民靠边站[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03-28(A07).
[45] Schaiberg A. The environment: from surplus to scarci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46] 德内拉·梅多斯,乔根·兰德斯,丹尼斯·梅多斯. 增长的极限[M]. 李涛,王智勇,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0.
[47] Hiroyuki T. Life environmentalism: a model developed under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panese Sociology, 2014(23):21-31.

Farmers' Expertise and Farmers' Experience: Dual Perspectives on Investigating Farmers' Subjectivity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 Guo Xueping[1,2], Chen Tao[1,3](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hai University; 2.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Hohai University; 3. Research Center for Green Development in the Taihu Lake Basin, Ho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orientations in the study of farmers can generally be divided into the "problem farmer" thesis and the "farmer as subject" the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ity, both orientations tend to fall into the trap of problematization: the "problem farmer" thesis is confined to examining the problematic aspects of farmers, thereby overlooking or obscuring farmers' subjectivity; while the "farmer as subject" thesis emphasizes the subjective value of farmers, many of its propositions that appeal to external forces to empower farmers often fail to fully account for farmers' inner subjective potential and wisdom. Based on reflections on existing research and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activating farmers' subjectivity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derstanding farmers, explains the endogenous logic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by constructing a dual analysis perspective of farmers' expertise and farmers' experience. Farmers' subjectivity manifests itself both in the ability to exert subjectivity within the threshold of their expertise and in the dynamic response of subjectivity based on their experience. As two sides of the same whole that shape farmers' subjectivity, farmers' expertise, when transformed into governance resources,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shaping their subjective capacity, while farmers' experience, when transformed into governance objectives, has a key influence on shaping their subjective motivation. Giving full consideration to both farmers' expertise and farmers' experience is of great value for deepen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farmers' subjectivity in an endogenous sense. Of course,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administrative forces can be absent. While emphasizing farmers' expertise and farmers' experienc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improv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nd policy support, and to construct a paradigm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eaturing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farmers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thereby continuously facilit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and the good governance of the rur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armers' subjectivity; farmers' expertise; farmers' experience; endogenous dynamic; good governance of the rural environment